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20-047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关于解除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融资融券业务,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启迪科服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39,487股转入其在中信建投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中,用于与中信建投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详见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本公告日前,启迪科服已将上述11,139,487股从中信建投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转回到普通证券账户,解除了融资融券业务。

本次启迪科服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转入其在国泰君安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中,用于与国泰君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上述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截至本公告日,启迪科服持有公司股份70,432,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1%,其中存放于国泰君安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28,000,000股, 占启迪科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75%,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20-048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曹定兴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颜立军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09月09日起,本公司增加江南农商行为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江南农商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江南农商行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6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江南农商行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20年09月09日起,投资者通过江南农商行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江南农商行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江南农商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519-96005

网站:www.jnbank.cc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补充增加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增加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 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附件一:增加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0-046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衡机电”)出具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徽隆行”)出具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9月7日,罗衡机电与浙江绍兴津津乐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津乐道”)签署了终止协议,同意终止罗衡机电、津津乐道于2020年6月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罗衡机电、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罗衡机电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34,401,479 股转让给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谈判进程,因拟在原协议中加入质权人长城国瑞,罗衡机电、永徽隆行、长城国瑞三方重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进展事项,现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出具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部分内容作以下修订:

一、第一节 释 义

修订前: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6月3日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绍兴津津乐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修订后::

《股份转让协议》	指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9月7日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9月7日与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修订前: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罗衡机电根据 2020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股权转让。

修订后:

1、2020年6月3日,罗衡机电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谈判进程,因拟在原协议中加入质权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故罗衡机电、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的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数量保持不变。

2、2020年9月7日,罗衡机电、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罗衡机电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4,401,479股转让给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修订前:

(一)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

2、转让标的: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占罗顿发展当前总股本的12.16%。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为6.086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325,000,000.00元。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于文首所载之日适当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有)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自签署日起对双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修订后:

(一)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衡机电”或“转让方”)

乙方: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徽隆行”或“受让方”)

丙方: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或“质权人”)

2、转让标的:

(1)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53,398,521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16%。

(2)质权人同意在标的股份质押权不解除的情况下,转让方将标的股份出让给受让方。质权人同时同意,根据股份转让款抵扣债权的具体情况和标的股份过户的需求,配合受让方完成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为6.086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325,000,000.00元。

4、付款:

本协议生效后,在下列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乙方全部或部分豁免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1)甲方已经获得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所有内部审批;

(2) 乙方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满意并已经获得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所有内部审批;

(3)甲方向乙方作出的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之各项声明和保证所述的事项或事实,自作出之日起至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当日,持续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同时不会因为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给目标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甲方已履行并遵守且已促使目标公司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在交割日前必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4)自签约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5)截至交割日,不存在其他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6)甲方已向乙方提供目标公司(特指目标公司单体,非合并报表口径)截止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当日银行存款余额不低于35,180,000.00元(大写:叁仟伍佰壹拾捌万元整)的银行存款证明文件;

(7)标的股份完成转让并登记至乙方名下(以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为准)。

5、锁定期

乙方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在法律法规、上交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期限内,不转让其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标的股份。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于文首所载之日适当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有)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自签署日起对双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修订后:

(二)与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衡机电”或“转让方”)

乙方: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山有道”或“受让方”)

丙方: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或“质权人”)

2、转让标的:

(1)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34,401,479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84%。

(2)质权人同意在标的股份质押权不解除的情况下,转让方将标的股份出让给受让方。质权人同时同意,根据股份转让款抵扣债权的具体情况和标的股份过户的需求,配合受让方完成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为6.086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09,378,100.00元。

4、付款:

本协议生效后,在下列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受让方全部或部分豁免后,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1)转让方已经获得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所有内部审批;

(2) 受让方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满意并已经获得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所有内部审批;

(3)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的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之各项声明和保证所述的事项或事实,自作出之日起至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当日,持续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同时不会因为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给目标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转让方已履行并遵守且已促使目标公司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在交割日前必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4)自签约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5)截至交割日,不存在其他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6)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目标公司(特指目标公司单体,非合并报表口径)截止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当日银行存款余额不低于人民币35,180,000.00元(大写:叁仟伍佰壹拾捌万元整)的银行存款证明文件;

(7)标的股份完成转让并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以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为准)。

5、锁定期

受让方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在法律法规、上交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期限内,不转让其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标的股份。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于文首所载之日适当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有)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自签署日起对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五、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修订前:

协议签署时间:2020年6月3日

修订后:

协议签署时间:1、2020年6月3日,罗衡机电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0年9月7日,罗衡机电、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2020年9月7日,罗衡机电、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谈判进程,因拟在原协议中加入质权人长城国瑞,故罗衡机电、永徽隆行和长城国瑞于2020年9月7日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现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部分内容作以下修订:

一、第一节 释 义

修订前: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永徽隆行与罗顿发展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修订后: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永徽隆行与罗顿发展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质权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重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长城国瑞	指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1、浙数文化”

修订前:

(4)截至2020年3月31日,浙数文化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4,504,613	47.20	0	无	0	国有法人
傅建中(注)	56,927,702	4.37	0	质押	15,00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193,430	2.78	0	无	/	其他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3,834,502	1.83	0	未知	/	未知
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	18,061,122	1.39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934,700	1.38	0	未知	/	国有法人
皓照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皓照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97,811	1.20	0	未知	/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招利3号单一资金信托	11,239,787	0.86	0	未知	/	未知
曹乐	8,440,524	0.65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8,015,951	0.62	0	无	/	国有法人

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2日期间, 股东傅建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8,400,000股, 占浙数文化总股本的0.6452%。截至2020年4月10日, 傅建中持有浙数文化股份48,527,702股,占浙数文化股份总数的3.7274%,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浙数文化股份总数的1.1521%, 傅建中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浙数文化股份64,527,702股,占浙数文化股份总数的4.9564%。详见浙数文化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0-023《浙数文化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修订后:

(4)截至2020年6月30日,浙数文化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4,504,613	47.20	0	无	0	国有法人
傅建中	48,527,702	3.73	0	质押	17,50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193,430	2.78	0	无	/	其他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3,834,502	1.83	0	未知	/	未知
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	18,061,122	1.39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934,700	1.38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傅小云	16,000,000	1.23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招利3号单一资金信托	10,721,587	0.82	0	未知	/	未知
曹乐	8,440,524	0.65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8,015,951	0.62	0	无	/	国有法人

三、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修订前:

2020年6月3日, 浙数文化实际控制的永徽隆行与罗顿发展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衡机电”)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持有的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

修订后:

2020年6月3日, 浙数文化实际控制的永徽隆行与罗顿发展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衡机电”)签订了《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持有的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根据谈判进程,因拟在原协议中加入质权人长城国瑞,故永徽隆行、罗衡机电和长城国瑞,于2020年9月7日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的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数量保持不变。

四、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修订前:

根据永徽隆行与罗衡机电的 《股份转让协议》, 罗衡机电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3,398,52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12.16%)协议转让给永徽隆行。

修订后:

根据永徽隆行与罗衡机电、长城国瑞于2020年9月7日重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罗衡机电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3,398,521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12.16%)协议转让给永徽隆行。

五、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

修订前:

3、2020年6月3日,永徽隆行与罗顿发展股东罗衡机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浙数文化与罗顿发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修订后:

3、2020年6月3日,永徽隆行与罗顿发展股东罗衡机电签署了《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浙数文化与罗顿发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2020年9月7日,永徽隆行与罗衡机电、长城国瑞重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六、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修订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020年6月3日, 浙数文化实际控制的永徽隆行与罗顿发展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衡机电”)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受让其持有的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

四、永徽隆行与罗衡机电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6月3日,永徽隆行与上市公司股东罗衡机电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6月3日

(二)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转让标的:目标公司53,398,521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16%。

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目标公司股票不低于协议签署之日前1个交易日的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90.00%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为6.086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325,000,000.00元。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于2020年6月3日适当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有)后成立并生效。

修订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020年6月3日, 浙数文化实际控制的永徽隆行与罗顿发展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衡机电”)签订了《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受让其持有的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根据谈判进程,因拟在原协议中加入质权人长城国瑞,故永徽隆行、罗衡机电和长城国瑞于2020年9月7日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的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数量保持不变。

四、永徽隆行与罗衡机电、长城国瑞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9月7日,永徽隆行与上市公司股东罗衡机电、质权方长城国瑞重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质权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7日

(二)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转让标的:目标公司53,398,521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16%。

质权人同意在标的股份质押权不解除的情况下,转让方将标的股份出让给受让方。质权人同时同意,根据股份转让款抵扣债权的具体情况和标的股份过户的需求,配合受让方完成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目标公司股票不低于协议签署之日前1个交易日的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90.00%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为6.086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325,000,000.00元。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三方于2020年9月7日适当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有)后成立并生效。

七、第五节 资金来源之“二、永徽隆行受让罗衡机电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修订前:

(二)付款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四、永徽隆行与上市公司股东罗衡机电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修订后:

(二)付款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四、永徽隆行与上市公司股东罗衡机电、长城国瑞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八、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之“一、备查文件”

修订前:

5、永徽隆行与罗衡机电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修订后:

5、永徽隆行与罗衡机电签订的《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16、永徽隆行与罗衡机电、长城国瑞重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版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罗衡机电)(修订版)、《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0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中融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3081	0030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63	1.085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2,734,798.46	112,026.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0.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9月9日
除息日	2020年9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9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9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9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9月1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9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6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联合体近期参与了赣州市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水西乡村旅游建设-和乐生态旅游、美丽乡村建设及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提升项目(EPC)(以下简称“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的投标,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https://ggzy.jiangxi.gov.cn)2020年9月7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赣州市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水西乡村旅游建设-和乐生态旅游、美丽乡村建设及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提升项目(EPC)

2、招标人:赣州市章贡区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第一中标候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工程地址:赣州市章贡区。

(2)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31,900万元,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约28,136万元,其中:和乐生态旅游基础设施提升约19,758万元,美丽乡村建设约6,168万元,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约2,010万元。

(3)工程概况:赣州市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水西乡村旅游建设-和乐生态旅游、美丽乡村建设及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提升项目,包括和乐生态旅游基础设施提升、美丽乡村建设、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等三个子项目,其中:①和乐生态旅游基础设施提升主要包括A区、B区及周边景观区域改造,改造区域占地面积约50万平方米,建筑外立面改造,景观公园占地面积约15 平方米,新建社区用房;②美丽乡村建设主要包括凌源村、上禾村、永安村、窑背村、乡村振兴带-旅游公路等区域,景观公园建设,沿道景观占地面积约15万平方米;③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对应105国道改线与东江源大道平交口段至石甫村牌坊段内5个节点的提升改造, 改造区域占地面积约25万平方米。

(4)具体建设内容:①和乐社区及周边的建筑外立面、店招、雨污管网改造、邻里中心、亮化、园林景观、智能化设施、监控(如有)及其他配套设施;②凌源村、上禾村、永安村、窑背村、乡村振兴带-旅游公路等区域的道路沿线景观提升、现有水泥路的改造提升、建筑外立面 改造、九井十八厅改造及周边环境整治、三阳山游步道、定点增设自行车驿站等公共服务设施等旅游基础设施提升;③105国道改线 东江源大道平交口段至石甫村牌坊段内5个节点的的绿化景观提升。

(5)